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徐海瑛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盘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盘虹先生，1967 年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管理工程学士，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工业工程硕士，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博士伦中国区运营总监、诺华制药中国区运营负责人、诺华制药运营固体制剂亚太区负责人。